

捡到手机后索要感谢费600元 返还的还是其他品牌的旧手机



捡到东西的人担心“白忙一场”，失主担心被“狮子大开口”，当感谢费成为横在善意面前的一道坎，法律会如何划清“该给”与“不该要”？

支付感谢费却收到其他品牌旧手机

2023年10月，王某花10000元购买了一部手机。2024年1月22日，王某在商店门口遗失手机，报警后发现系宋某捡到。民警与宋某联系询问其是否捡到一部手机，并要求物归原主。宋某承认捡到手机，但要求失主支付600元感谢费，王某同意收到手机后给宋某支付感谢费。

此后，民警多次与宋某电话沟通归还事宜，被宋某以各种理由推脱。经多次协调，宋某同意将手机邮寄至派出所，但却换了一部其他品牌的旧手机，之后宋某拒绝再与民警联系。失主王某无奈只好诉至法院，要求宋某返还手机。若不能返还，宋某应赔偿手机款10000元。

法院：拾得人应承担返还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手机丢失后，经公安机关调取公共视频可以证实系宋某捡到了该手机。但宋某不予返还，在公安部多次催促后，宋某邮寄一部其他品牌的旧手机到公安机关。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返还责任。案涉手机购买于2023年10月，距离丢失时已过三四个，手机应有一部分折旧。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院酌定手机价值为8000元。故依法

被失主起诉了……

判决宋某向王某返还手机，如不能返还，应赔偿王某损失8000元。

宋某不服，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拾金不昧是美德也是义务

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拾他人遗失之物，应当予以返还，这不仅是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依照以上规定，拾得人在拾得遗失物以后，有通知失主或送交有关部门的法定义务，既可以主动找到失主归还拾得遗失物，也可以将拾得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但无权据为己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

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依照以上规定，拾得人可以请求失主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这里的必要费用仅包括在管理或服务中直接支出的费用，比如保管手机产生的保管费、送还手机支出的交通费等。对于所谓的感谢费，并非保管遗失物支出的必要费用，拾得人无权要求失主支付。拾得人要求失主支付感谢费，既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与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相悖，不应予以支持。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即如果失主明确表示愿意向拾得人支付感谢费，在拾得人送还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支付感谢费。

(来源:CCTV今日说法、商丘天平之声微信公众号)

利用AI“洗稿”造谣致茶饮店经营受损 上海警方侦破涉企网络犯罪案

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多个自媒体平台突现某茶饮企业及创始人负面信息，网民一时间难辨真伪，导致该企业部分区域门店单日营业额同比下降超20%，企业无奈只能报警。

前不久，上海市公安局宁分局接到该企业报案，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政府部门信息，网传文章内容皆不属实。警方对百余个自媒体账号开展溯源分析，很快发现多条谣言传播链条，于今年3月组织警力分赴相关省市将8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姚某系职业自媒体人，运维某财经类账号，靠文章植入广告赚取广告费，但长期以来收入不佳。为提高账号流量获取广告收益，姚某花费800元在网上找到卢某代笔。卢某接单后，利用AI生成了一篇涉及某茶饮企业的文章，文中包含大量不实信息。

姚某未经核实便在十余个自媒体平台账号上发布，全网浏览量迅速上涨，引发网民对该茶饮企业的质疑。

犯罪嫌疑人陈某平时主要经营AI网络培训业务。为了推广培训课程，其主动联系好友赵某，告知其在某平台发布文章的阅读量达到一定程度可以赚钱提现。随后陈某将从网络上搜集的各类关于该茶饮企业创始人的身世及创业过程的传言，未经核实即用AI“洗稿”后生成的文章在赵某个人账号上发布，短时间内即获得了较高阅读量。

其余犯罪嫌疑人也分别通过AI“洗稿”、盲目转载等方式参与谣言传播，以达到引流博取热度、实现快速涨粉等目的。

目前，8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长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上海市公安局网安总队副总队长刘岭告

诉记者，这一行为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损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营商环境，警方将持续打击此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刘岭介绍，上海警方从打谣、辟谣、治谣三个角度，深挖网络谣言幕后黑手，斩断虚假内容制造源头。

快速核实，依法处理造谣传谣人员。上海警方与网信等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各领域涉企网络谣言线索。对于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核实认定的不实信息，上海警方查清传播链条，深挖幕后引流牟利、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团伙。今年以来，依法查处涉企网络谣言案件60余起，有力震慑不法分子。

回应关切，建立联动辟谣机制。对有一定传播范围和社会影响的涉企谣言，会同网信等

部门及时发布辟谣信息，同时指导重点互联网企业建立辟谣阵地和工作机制，通过转发警方通报、辟谣信息等方式以正视听。今年以来，指导本市重点互联网企业发布辟谣通报108期。

分级惩治，强化网络平台综合治理。进一步压实本市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加大信息内容监管和审核力度，对各类涉企不实信息开展全链条整治，严惩借造谣传谣进行“造热点”“蹭热度”“带节奏”的网络账号、平台企业等。指导平台企业完善管理规范和社区公约，对涉谣言账号采取警示、禁言、封号等惩治措施。

今年以来，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已累计侦破涉企网络犯罪案件140余起，依法清理涉企网络谣言信息25万余条次，关停违法违规账号1万余个，为1.5万余家企业提供了网络安全服务保障，为在沪企业安心经营发展提供了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

(来源:法治日报)

实体店资质成非法售彩“护身符”

记者 耿祯 陈思君

“下载软件购买彩票，一夜暴富不是梦！”“网络购彩操作简单，下注即兑奖！”看到这些宣传语你心动了吗？殊不知，这正是不法分子设下的圈套。

3月5日，经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邱某网络售彩非法经营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邱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2024年1月，江西警方在办理一起通过网络销售彩票的非法经营案时，发现案件的下线在溧阳有工作点，遂向溧阳市公安局移送线索。随着侦查的深入，以邱某为首的非法经营网络体彩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邱某和徐某(另案处理)是同乡，都经营着实体体育彩票店。2023年9月，二人闲聊时，徐某说想租间店面专门在网上销售体育彩票，但人手不足，想找邱某合作。面对邀约，邱某

心中暗暗盘算，自己本身就有线下店，对于体彩的玩法十分熟悉，而网络售彩成本低、可操作性空间更大，虽然明知这是违法行为，但还是答应下来了。商量过后，两人租赁溧阳市区一层写字楼作为办公点，徐某负责后勤工作，邱某负责店铺经营，获利平分。

为了快速成立团队开始运作，2023年10月，邱某在网上发布了一则招聘广告，招聘电话业务员若干，工作内容是负责拓展客源拿提成，一段时间后就招募到了20余名业务员。邱某让这些业务员兜售网络体育彩票，还教他们如何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赛事比分、彩票推荐、号码预测等，通过这种方式吸引客户。

经徐某介绍，邱某了解到有这样一款App:商家可以注册店铺进行网络销售，平台只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不干涉经营内容。于是，邱某用自己和徐某的实体店的彩票代销证

在该App上注册了两家店铺，并雇专人负责在后台同步更新国家体彩中心的数据。

为拓宽销路，邱某在网上买了一批彩民的手机号码，并分发给业务员，让业务员打电话进行推销。当发现对方有意愿购买时，业务员立刻拿出一套熟练的话术：“我们有实体店彩票店，还专门开发了一个App方便彩民线上购买，扫描二维码就能下载，操作便利。”很多人并不了解网络销售彩票属于违法行为，信以为真，于是扫描业务员提供的二维码并下载App。彩民注册登录后，账号便会自动关注这两家店铺，之后彩民在账户内充值即可投注，平台扣除0.15%的手续费后，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将剩余款项汇到邱某的银行卡上。

彩民在App上购买彩票时，若勾选需要上传彩票，邱某就在自己经营的实体店彩票店出票，并拍照上传。若出现大单，业务员会将彩票叠在

一起拍照上传，但只有最上面那张票是真实的，其余的都是用他人的或废弃的彩票充数。彩民在购买彩票时手机上已经显示了具体的彩票号码，因此大部分人并不会细究拍照上传彩票的真伪，邱某便是利用这种一票多用且并不真实出票赚取利润。若彩民不勾选上传彩票，除非遇到一些赔率较大的情况，一般情况下邱某就不出票，相当于自己做庄，与彩民对赌，稳赚不赔。

2024年7月，溧阳市公安局以邱某涉嫌非法经营罪向溧阳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邱某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彩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非法经营罪；经过调取涉案App的后台数据及邱某电脑内的电子账本，最终认定邱某非法经营数额为1400余万元，非法获利320万元。2024年10月，该院以邱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2025年1月10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来源:检察日报)

未及时安装的灯箱占用人行道绊倒摔伤行人

法院判决受伤行人各类损失的90%由施工方承担

记者 卢彩红 陈育敏 任静

城市生活中，人行道是市民安全出行的重要通道，但一些经营主体违规占用行为却暗藏安全隐患。近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占用人行道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某广告经营部及其经营者承担受伤行人各类损失的90%。

2023年9月3日，某广告经营部受某沐足店委托，负责广告灯箱的定制安装工作。当日上午10时许，某广告经营部工作人员将制作广告灯箱的铁架及零部件运至某沐足店门前不远处的人行道上，进行广告灯箱的制作。上午11时，广告灯箱制作完成。考虑到不影响某沐足店12时开始的经营活动，某广告经营

部决定次日再进行安装，遂将广告灯箱铁架留在某沐足店门前的人行道上。某沐足店经营者赵某发现后，要求某广告经营部将灯箱铁架搬走，但某广告经营部并未采取行动。

当晚7时40分许，张某步行路过某沐足店门前人行道，被该灯箱铁架绊倒摔伤，后将某广告经营部及其经营者、某沐足店及其经营者告上法庭，主张赔偿其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广告经营部为某沐足店定做并安装广告灯箱，双方为承揽关系。在广告灯箱完成安装前，其仍属于某广告经营部承揽而未交付的工作成果，某广告经营部对该灯箱负有管理义务，其制作的广告灯箱

对行人造成的损害，应由某广告经营部承担相应责任。

该广告灯箱铁架占用门店前的人行道，严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且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这些行为是导致张某受伤的主要原因。但行人在公共道路行走时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要注意道路情况，在确保安全畅通的情况下通行，张某在人行道通行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对于自身损失应承担次要责任。

基于此，一审法院判决张某各类损失的90%由某广告经营部及其经营者承担。

某广告经营部及其经营者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人行道作为市民安全出行的“生命线”，其畅通与安全至关重要。沿街商户、流动摊贩等经营主体应当注意，随意堆放物品、停放车辆等违规占用人行道的行为，不仅会影响市容市貌，破坏城市的整洁与美观，更会带来安全隐患，威胁到行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同时，此类行为还触犯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违规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希望广大经营主体能够从本案中吸取教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城市道路的安全与畅通，营造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

(来源:人民法院报)